

豐藝集團公益提案辦法

訂定日期：112年9月4日

第一條 目的

為落實豐藝集團【回饋社會願】的經營理念，集團每年提撥公益基金並透過公益小組參與或推動社會公益、社區關懷、贊助社福機構、提昇弱勢族群之福利並促進社會公益。

第二條 贊助範圍

包括慈善機構、藝文團體、體育、環保、教育推廣、民間救助等領域。

第三條 公益提案

鼓勵企業員工參與公益提案，經查訪確認符合公益捐助範圍後，進行需求調查及相關資訊收集，以書面方式提報公益小組，由公益小組定期會議審查及評估可行性及贊助方案。

第四條 提案內容

1. 推薦公益團體或單位簡介
2. 贊助緣由說明
3. 贊助項目及所需經費
4. 經費動支計劃及時程

第五條 贊助款申請

經公益小組評定的提案，提供以下文件並以【季度】方式進行申請及支付贊助款。

1. 符合贊助項目的合理發票、收據、領據。
2. 相關捐贈或實際活動成果照片或捐贈證明。
3. 受領單位或代表人匯款銀行資料。

第六條 執行成效

由公益小組成員與提案人視需要定期進行查訪，以實地了解贊助成效及需求。

第七條 公益小組

- 1.最高決策者：豐藝董事長 Eric、勁豐董事長 Cheer
- 2.小組成員：Andy、Maggie、Joe、Samuel、Celia、Julia、Mike、Angel、Ariel
- 3.成立目的：透過參與或推動社會公益、贊助社福機構、弱勢族群，以落實豐藝集團【回饋社會願】的經營理念。

4.小組任務：

- (1).分享(收集)生活周遭(含學校、民間團體) 需要援助案例或公益贊助提案。
- (2).定期(每季)召開會議，評估符合社會公益的提案 (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實質效益)，以善用公益基金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得視情況修正，並經公益小組最高決策人同意後實施。